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西产_____

涂必胜_____

陈晚云_____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